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27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昱統

被告 張壹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22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4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於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雖辯稱是前車即原告承保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條例第43條規定，行進中忽然減速左轉，被告為了先禮讓再左轉，且該道路非左轉道，直行、左轉都可以等語，以此否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

(一)現場監視器畫面：

兩造車輛先後行至肇事路口，原告車輛在前方，並顯示左方向燈；於靠近路口虛線處時，被告車輛加速自原告車輛

01 左方直行欲超車，同時原告車輛向左轉，兩車發生碰撞。

02 (二)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

03 原告車輛行至本件路口，原告行向為單車道，左方為黃色
04 槽化線，右方為白色槽化線，車道上有左轉道標示。原告
05 車輛靠近路口時逐漸減速並左轉，之後影像晃動，原告車
06 輛停止。

07 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本件事故係因身為候車之被告車輛靠
08 近原告車輛後，罔顧身為前車之原告車輛已顯示方向燈欲左
09 轉，仍逕自跨越槽化線自原告車輛左側違規超車，並侵入原
10 告車輛之行車動線，致與原告車輛發生擦撞，為肇致本件車
11 禍之原因，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上開辯稱，顯不可
12 採。被告雖向本院聲請另為交通事故責任鑑定等語，惟本院
13 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認本件事故是因被告之過失所致，被
14 告應負肇事責任，已屬明確，是本件並無鑑定必要，附此敘
15 明。

16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17 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
18 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4869元(含工資1萬100元、烤漆1萬627
19 5元、零件1萬8494元)，有原告提出之發票、估價單在卷可
20 稽，惟系爭車輛係104年10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
21 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15
22 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23 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
25 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6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9/1$
27 0 ，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
28 849元。據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8224
29 元(計算式：工資1萬100元+烤漆1萬6275元+折舊後之零件
30 1849元)。

31 三、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賠償2萬82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
02 日(見本院卷第7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
04 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楊霽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5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